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李秋芬

被告 曾洺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